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 董事調任及 委任行政總裁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4年10月1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Parker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Parker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作為非執行主席，**Parker先生**將繼續帶領董事會，並將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按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Parker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興趣及目標上。此外，透過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Tainwala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Tainwala先生**將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 **Parker 先生的履歷資料**

**Parker 先生**，59歲，自本公司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彼自2009年1月開始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該職位直至2014年9月30日。**Parker 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擔任綜合集團的非執行主席，並自2009年1月起擔任綜合集團的執行主席。**Parker 先生**對管理大型業務具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亦曾擔任：The Automobile Association（2004年至2007年）、汽車修理公司Kwik-Fit（2002年至2004年）、皮鞋製造商Clarks（1997年至2002年）及Kenwood Appliances（1989年至1995年）的行政總裁。**Parker 先生**目前擔任Autobar Group非執行董事兼主席、Archive Investments非執行董事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V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的顧問。自2014年1月起，**Parker 先生**擔任英國慈善機構National Trust的Commercial Advisory Panel的主席，並獲委任為National Trust的主席，自2014年11月8日起生效。**Parker 先生**過往曾擔任Alliance Boots、Compass及Legal and General的非執行董事。彼之

前亦曾以英國財政部經濟學家的身份就國營企業政策向政府部長及高級官員提出意見（1977年至1979年）。

Parker 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1977年）及英國倫敦商學院(Lond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Studies)商學碩士學位（1981年）。

Parker 先生將訂立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的非執行董事委聘函件。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Parker 先生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的詳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0月1日或之前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Parker 先生擁有本公司60,475,84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當中包括被視為於其配偶 Therese Charlotte Christiaan Marie Parker 女士持有的28,142,740股股份所擁有的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Parker 先生可行使認購4,190,364股股份的購股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現時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誠如上文所述，Parker 先生為CV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的顧問，惟CVC於2013年1月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於2013年3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 Parker 先生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 **Tainwala 先生的履歷資料**

Tainwala 先生，54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並將繼續擔任該職位直至2014年9月30日。作為營運總監，Tainwala 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彼亦直接參與本集團於中國、菲律賓及澳洲的業務。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前，Tainwala 先生擔任本公司亞太及中東地區總裁。Tainwala 先生自200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中東區業務的總經理，並自2000年6月開始擔任本集團印度業務的營運總監。在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Tainwala 先生於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工作，包括於1985年至2008年與 Tainwala Chemicals & Plastics (India) Limited 有往來。Tainwala 先生是一名從事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的企業家。

Tainwala 先生持有印度皮拉尼 Birl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 管理學碩士學位（1982年）。

Tainwala 先生已訂立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的執行董事委聘函件。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彼作為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Tainwala 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有關彼擔任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0月1日或之前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Tainwala 先生擁有本公司11,673,27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Tainwala 先生可行使認購1,481,241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分別於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及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本中的4,552,020股

及 8 股相關股份。Tainwala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現時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 Tainwala 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 Livingston**

美國，2014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Keith Hamill* 及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